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定价方式，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前述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晓晖先生、张劲松先生、杨振海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方案进行了解后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薪酬的发放方案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就前述 2023 年预计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23 年度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度已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且通过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主要环节，已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并有效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3、《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查验，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杜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41,915.74 万元，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company 副总经理人选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

1、公司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通过对副总经理人选郭晓雷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他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我们同意聘任郭晓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

2023年4月27日